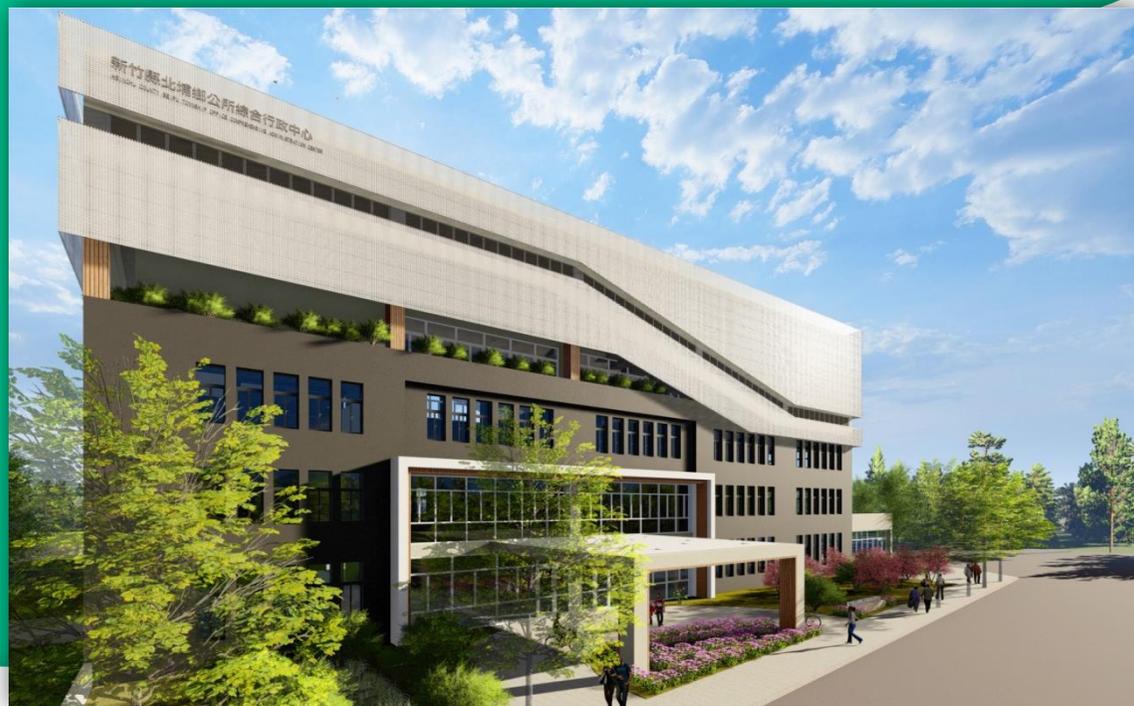


# 變更北埔(含鄉公所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工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 公開展覽說明會



變更機關：新竹縣政府

申請單位：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1 1 1 年 0 5 月 2 7 日



# 公展內容說明

## 01 / 計畫緣起及目的

計畫緣起、目的、辦理法令依據

## 02 / 計畫內容

計畫範圍及位置、計畫內容概要

## 03 / 變更理由及內容

變更理由、變更內容

## 04 / 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案進度說明、經費說明

## 05 / 民眾陳情意見

陳情意見表、聯繫方式

# 01 計畫緣起

## 計畫緣起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辦公廳舍主體結構係**興**建於民國**66**年，使用迄今已逾**40**年。現況辦公廳基地係向**私人單位承租**，唯近年爭議不斷，為因應未來施政方案，並照顧鄉民福祉，另謀他地新建辦公場所。



北埔鄉公所現況照片

# 01 計畫緣起

## 計畫目的

為能夠再提升北埔鄉整體均衡發展，滿足各單位行政辦公空間需求，加強為民服務效能，將**規劃展演廳、社會福利設施及緊急避難收容據點**等，**考量通盤檢討審查程序較為繁瑣**，這次特別再次提出綜合行政中心遷建計畫，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為使後續個案變更順利進行。

## 法令依據

-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2項。



綜合行政中心(機關用地)示意圖

# 01 計畫緣起

## 計畫目的

為能夠再提升北埔鄉整體均衡發展，滿足各單位行政辦公空間需求，加強為民服務效能，將**規劃展演廳、社會福利設施及緊急避難收容據點**等，**考量通盤檢討審查程序較為繁瑣**，這次特別再次提出綜合行政中心遷建計畫，**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為使後續個案變更順利進行。

## 法令依據

-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2項。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陳家益  
電話：03-5518101分機6215  
傳真：03-5530557  
電子信箱：10012091@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10039850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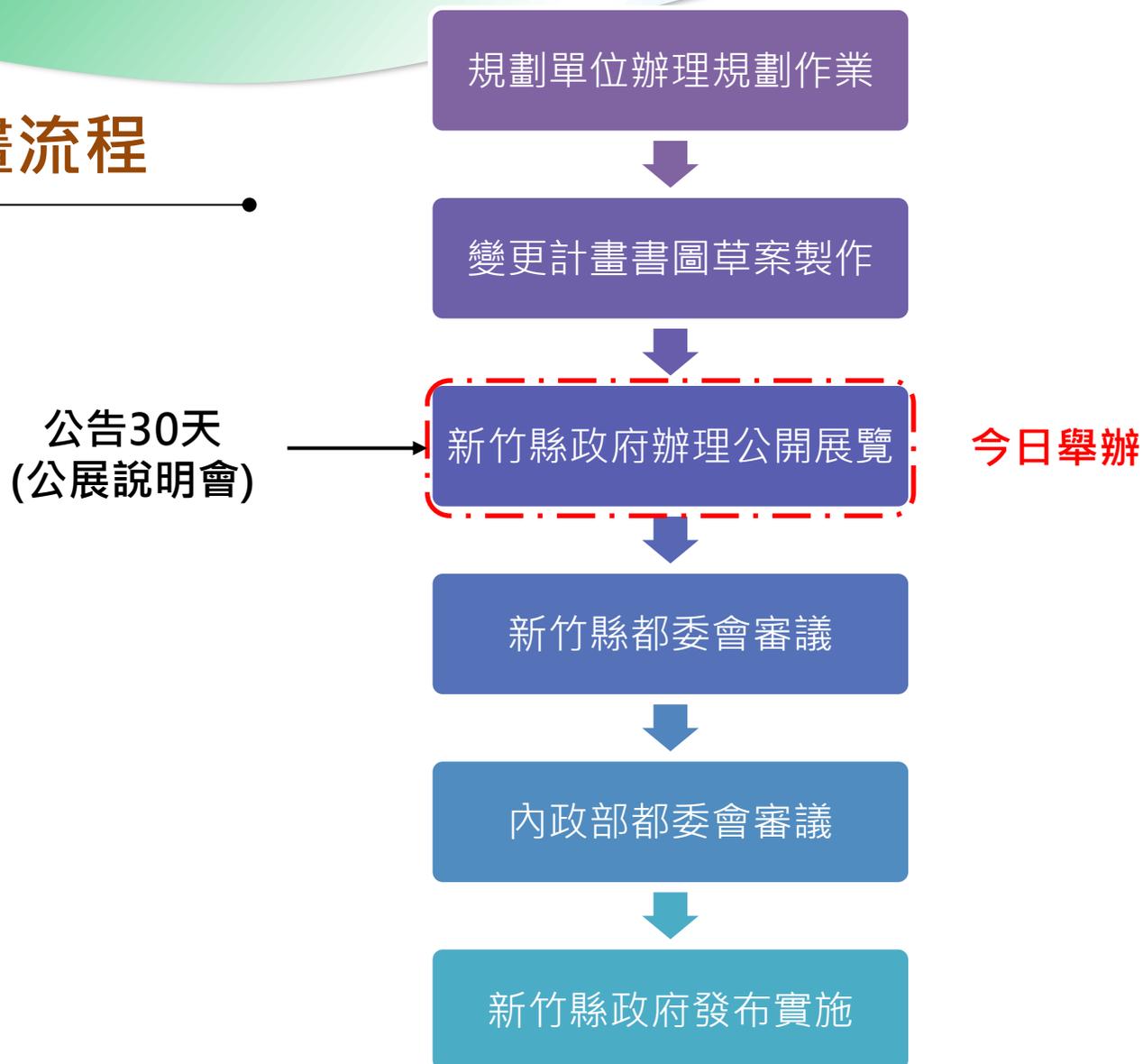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所「新竹縣北埔鄉綜合行政中心用地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12月3日府民客字第1103312137號函、貴所110年12月15日北鄉建字第1103400686號函暨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因已列入本府中程施政計畫(108-111年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本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得逕行變更。
- 三、有關貴所110年12月15日來函表示本案行政中心遷建具急迫性，為避免審議時程延宕，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由本府辦理逕為變更，以利盡速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提升居民洽公便利性。
- 四、請貴所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製作計畫書圖各8份送至本府，俾憑辦理後續相關法定程序。

# 01 計畫緣起

## 都市計畫流程



# 02 計畫內容

## 計畫位置與範圍

位於中山路與仁愛路交叉口之位置，且對面為機關用地(二)，  
毗鄰台電北埔服務所



本計畫範圍位置示意圖



本計畫範圍地籍圖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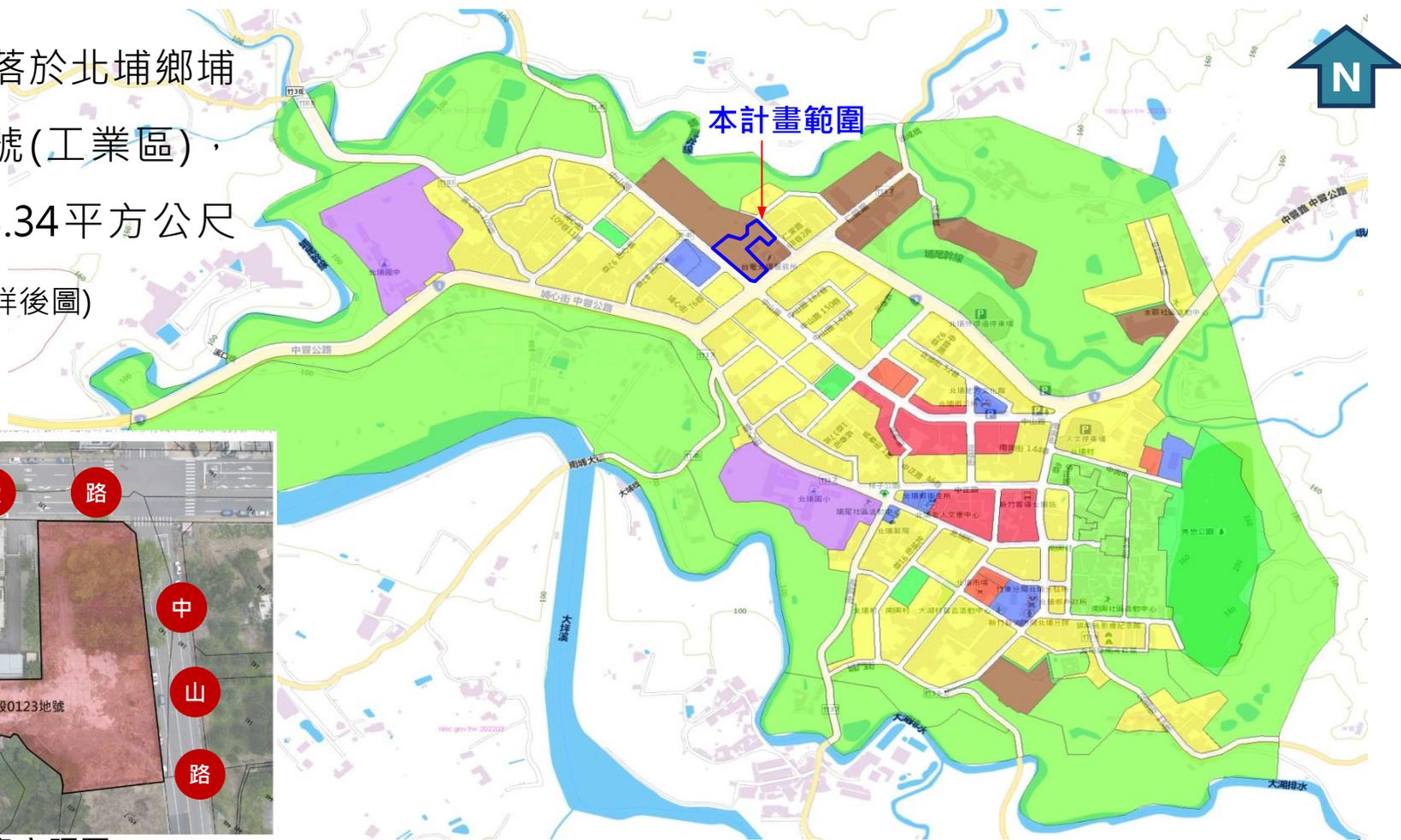
# 02 計畫內容

## 計畫位置與範圍

變更位置座落於北埔鄉埔  
中段123地號(工業區)，  
面積約4703.34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圖詳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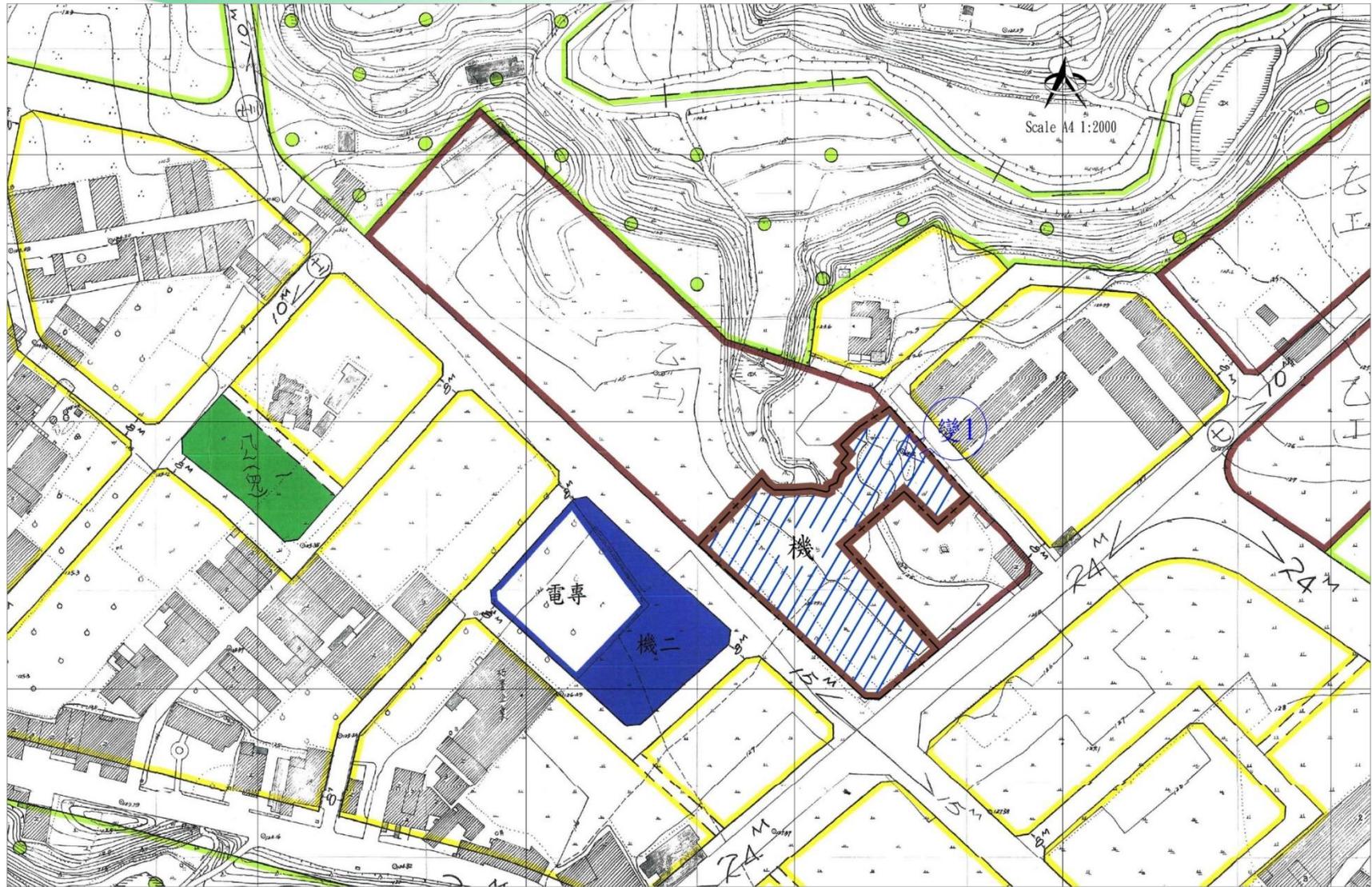
本計畫範圍套繪北埔鄉都市計畫圖



本計畫空照圖

# 02 計畫內容

## 變更北埔(含鄉公所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機關用地)案示意圖



## 02 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計變更範圍位屬北埔都市計畫內，變更位置座落於北埔鄉埔中段123地號，其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屬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北埔鄉公所。



本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照片

## 03 變更理由及內容

### 變更理由

因應未來施政方案，埔尾村人口最多，為了能平衡北埔鄉東西地區之經濟，使鄉公所能更加便利照顧鄉民，且期待新的行政中心能帶來文藝產業的興起、妥善的社會福利設施及防災避難地點增設，發揮鄉公所最佳的功能鄉民福祉，北埔鄉公所已依據政府採購法採購適宜土地做機關用地，為此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需配合進行調整所需。



老人日照中心示意



托育中心示意



藝文展覽示意

# 03 變更理由及內容

變更內容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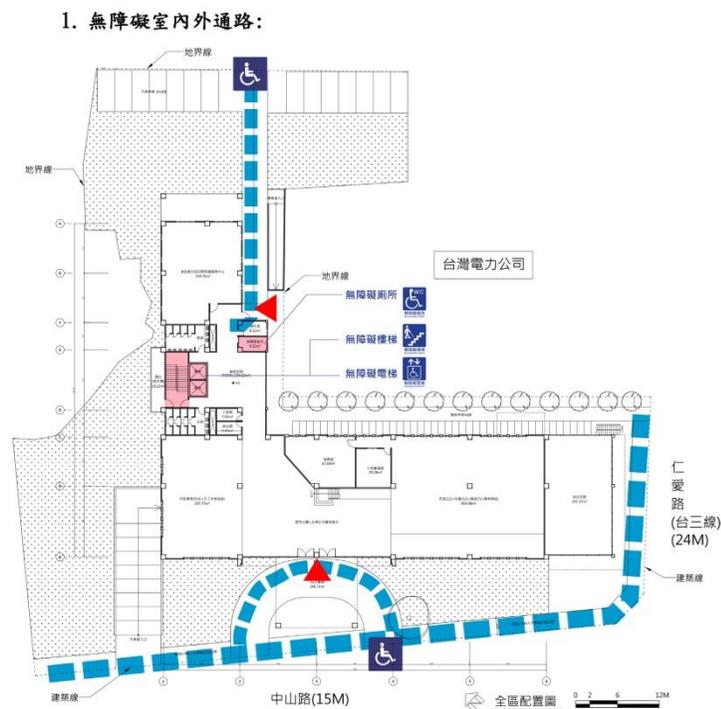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現行計畫(公頃)	變更後計畫(公頃)	
1	新竹縣北埔鄉埔中段 123地號	工業區 (0.470334)	機關用地 (0.470334)	因應未來施政方案，埔尾村人口最多，為了能平衡北埔鄉東西地區之經濟，使鄉公所能更加便利照顧鄉民，且期待新的行政中心能帶來文藝產業的興起、妥善的社會福利設施及防災避難地點增設，發揮鄉公所最佳的功能鄉民福祉，北埔鄉公所已依據政府採購法採購適宜土地做機關用地，為此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需配合進行調整所需。
	合計	0.470334	0.470334	

# 03 變更理由及內容

配合綜合行政中心遷建計畫，空間上考量未來區域性的發展，並配合鄉公所使用需求做整體性的規劃，在規劃範圍基地內擬新建地下二層地上四層之綜合行政中心。



綜合行政中心(機關用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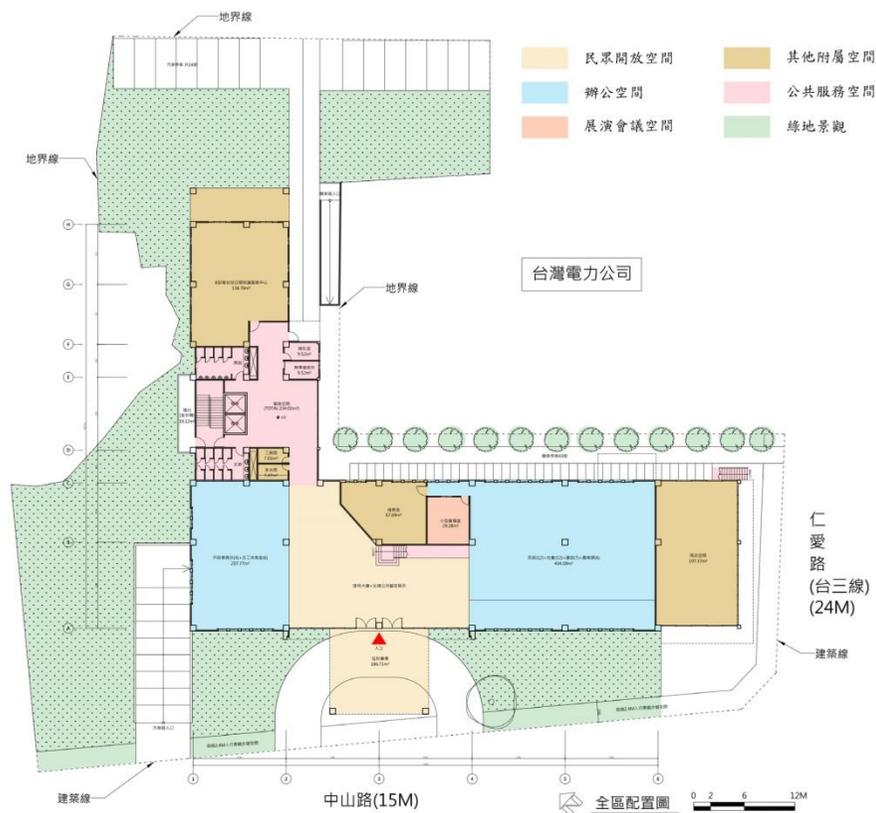
綜合行政中心無障礙通路示意圖

# 03 變更理由及內容

## 變更內容

本規劃將綜合行政中心辦公廳舍建築分為六個大單元

空間單元	空間用途
民眾開放空間	供民眾洽公、等待、休憩、逃生避難空間、緊急應變收容所
辦公空間	供各課室、鄉民代表會、戶政事務所辦公使用
展演會議空間	會議廳、議事室、展演用途相關空間
其他附屬空間	B級複合式日照空間、托育空間、儲藏室、檔案室、多功能圖書閱覽休憩空間、茶水間、機房
公共服務空間	樓電梯間、樓電梯、男女廁所、無障礙廁所、哺乳室、停車場
綠地景觀	建築物立面、人行步道、停車廣場景觀綠化



行政中心平面配置圖

## 04 實施進度與經費

### 實施進度與經費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預計於民國112啟動，開闢經費32,423萬元，其經費依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中央最高補助一億元，其餘自籌款22,423萬元由新竹縣北埔鄉公所餘絀及後續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取得 方式	開闢經費 (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 期限	經費來源
機關用地 (北埔鄉埔中段 123地號)	4703.34	已取得	32,423	新竹縣北埔 鄉公所	民國115年	餘絀及年度 預算
合計	4703.34	-	32,423			

# 05 民眾陳情意見表達

## 意見表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  
如有意見，得以書面載明姓  
名或名稱及地址，檢附繪有  
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  
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地址：30210新竹縣光明六路10號  
電話：(03) 5518101轉6215

公民或團體對「變更北埔(含鄉公所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機關用地)案」意見表				
陳情位置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號碼：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是否出席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申請人或其代表：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變更北埔(含鄉公所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工業區為機關用地)案公開展覽說明會

感謝聆聽  
敬請賜教

